关于《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二级综合医院评审前征询意见的公告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根据《河源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二级综合医院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河卫健函〔2025〕61 号）、《河源市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及实施细则（2024年版）》（河卫健函〔2025〕43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河源市源城区医共体总医院（河源市源城区人民医院）列入2025年度需参加二级综合医院等级复审医院名单，为科学规范有序推动二级医院评审工作，需对河源市源城区医共体总医院（河源市源城区人民医院）医院等级复审前置部分有关情况进行审查。为此，我局起草了《河源市源城区卫健局关于二级综合医院评审前征询意见的公告》。

二、征集内容

河源市源城区医共体总医院（河源市源城区人民医院）在依法设置与执业、公益性责任、行风与诚信、安全管理及重大事件应对、综合管理等五个关键领域，是否符合河源市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的前置要求情况。

三、遵循原则

所提意见应符合法律法规，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本次公开征集结束后，我局将综合河源市源城区医共体总医院（即河源市源城区人民医院）提交的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前置条件自查总结报告，以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公开征询的结果，全面审查该院是否符合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的前置要求。

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

 2025年4月17日